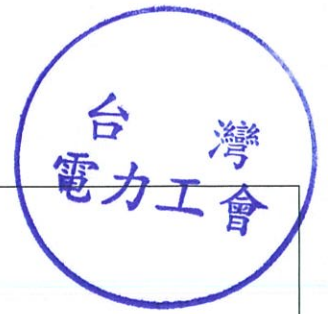


# 敬請公告及傳閱



## 福利快訊

發行日期：112年4月17日 文號：112電工福字第0177號 連絡處：福利處  
工會電話：(02) 2396-2555 轉 209/傳真 (02) 2351-2282/微波：(92)22898

後疫情各人壽保險普遍理賠率居高，經本會吳理事長排除萬難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力爭取維持原保費及保障不變，續簽3年團體傷害險，於112.6.1起生效，相關資訊如下，敬請參閱。



保險公司	項目	保險期間	年保費	經過保費	總理賠金	理賠率
新光	台電自費	109.06~110.05	91,322,047	91,322,047	79,880,364	87.47%
新光	台電自費	110.06~111.05	87,413,798	87,413,798	85,848,215	98.21%
新光	台電自費	111.06~112.05	(估)85,628,455	64,148,455	52,842,584	82.38%
至112.02.28	合計	2年9個月		242,884,300	218,571,163	89.99%

PS1: 保險公司保費收入除支付理賠金外，尚需繳交營業稅5%及營所稅、分會行政代辦費2%。

PS2: 上述尚不含未決、遞延理賠；

及保險公司保險安定基金、再保費用、核保、理賠、資訊(IT)、郵電等行政成本。

PS3: 基於上述是故新光人壽今年度本欲調漲保費15%，經本會多次協商及保經公司專業斡旋後，始得本合約能維繫自106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連續九年不調漲保費且於108年6月1日及111年6月1日兩次增加保障內容實屬不易；尚祈全體會員珍惜之並踴躍加保提高投保率降低理賠率以利契約長期維繫。

註1: 未決理賠: 已知發生及送件申請尚未結案之理賠。

註2: 遞延理賠: 合約截止日前已發生之事故於2年內提出申請之理賠。